

股票简称:中远航运 股票代码:600428 编号:2009-25 债券简称:08中远转债 债券代码:126010 权证简称:中远CWBI 权证代码:580018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远CWBI”认股权证行权第一次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重要提示:●“中远CWBI”认股权证经分红除息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19.26元/股,行权比例为1:1.01。●2009年8月19日至8月25日期间的五个交易日为“中远CWBI”认股权证的行权期,行权期间认股权证将停止交易,中远航运股票(股票代码:600428)、中远航运公司债券(公司债券代码:126010)仍正常交易(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行权,敬请及时查看,确认行权是否成功。6.截至“中远CWBI”认股权证行权终止日即2009年8月25日下午15:00交易时间结束,尚未行权的“中远CWBI”认股权证将注销,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7.2009年8月7日,中远航运“股票收盘价”为13.68元/股,“中远CWBI”认股权证收盘价为6.412元/股,认股权证价格为19.26元/股,行权比例为1:1.01。鉴于从2009年8月10日至“中远CWBI”认股权证最后交易日(2009年8月18日)仅有7个交易日,特提请广大权证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八月十日 股票简称:中远航运 股票代码:600428 编号:2009-26 债券简称:08中远转债 债券代码:126010 权证简称:中远CWBI 权证代码:580018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远CWBI”认股权证行权特别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告格式约定》,“中远CWBI”认股权证(交易代码580018,行权代码582018)的存续期为2008年2月26日至2009年8月25日,“中远CWBI”认股权证将于2009年8月19日进入行权期。2009年8月19日至2009年8月25日期间的交易日为“中远CWBI”认股权证的行权期,在行权期“中远CWBI”认股权证将停止交易,中远航运股票(股票代码:600428)、公司债券(公司债券代码:126010)仍正常交易(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重要内容提示: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Table with 10 columns: 序号, 议案内容, 赞成票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Includes items like 关于内蒙古大唐国际西... 关于云南大唐国际临... 关于内蒙古大唐国际... 关于内蒙古大唐国际...

注:根据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该次大唐国际西... 三、律师见证 本次会议经公司的法律顾问北京市信天信和律师事务所的陶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陶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提示投资者及时补全或更新基金账户资料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等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提示投资者及时办理基金账户资料的补全或更新手续,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 1. 预留印鉴表。 2. 特别提示 1、基金账户开立时,如遇下列情况,请个人投资者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办理补全或更新手续: (1)在基金账户开立时,未提交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其复印件或者使用身份证件二代证而未提交正反面复印件的; (2)在基金账户开立时未开通证券交易服务,但未签署《开放式基金传真交易协议》的; (3)在基金账户开立时未提交资金结算账户的复印件的; (4)代理开立基金账户而未提供《开放式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的; (5)其它。 2、基金账户开立时,如遇下列情况,请机构投资者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办理补全或更新手续: (1)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的有效期已过的; (2)未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的; (3)未提交资金结算账户的复印件的; (4)未提交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的; (5)未提交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复印件的; (6)《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法人机构)》等申请表单未加盖法人印章的; (7)其它。 3、请投资者务必重视上述提示的内容,及时办理相关补全或更新手续,以免影响相关业务业务的正常进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重要内容提示:●交易内容: 1.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东方希望包头稀土铝业公司综合授信提案》,同意给予东方希望包头稀土铝业公司中期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3亿元,期限2年,基准利率,以东方希望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99.42%股权质押。 2.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东方希望(三门峡)铝业有限公司综合授信提案》,同意给予东方希望(三门峡)铝业有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3亿元人民币,授信期限一年,贷款利率执行基准利率,由东方希望包头稀土铝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组,现股东为东方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重工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两家,股权比例为80%:20%。截止2008年12月底,总资产为614,863万元,总负债为271,732万元,所有者权益为343,13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4.19%,2008年,累计生产铝锭44.53万吨,销售铝锭45.09万吨,实现收入654,884万元,实现利润46,489万元。 2.东方希望(三门峡)铝业有限公司是经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境内外合资经营企业,于2008年11月6日成立,注册资本为82,044.1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71547.208万元人民币),公司注册地址为河南省三门峡市灵宝市,经营范围包括生产、销售氧化铝及其深加工产品。公司由三家股东组成,分别为东方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士德邦金属有限公司、士德理贸易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37%、51%、12%。 截止2009年5月底,公司总资产为542,860万元,总负债为261,232万元,所有者权益为281,62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8%。实现主营业务收入8,353万元,净利润为7,084万元。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重大重组进展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9年5月4日就公司向控股股东收购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的重大重组事项,发布了停牌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09年5月5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的《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连续停牌公告》)。

《公司向华普集团转让公司持有的北京中地94%的股权的议案》,审议通过了《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 2009年5月11日,公司公告重组预案,股票恢复交易。 2009年6月4日,公司第四届第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书》,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售方案及相关事宜。 2009年6月23日,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售方案及相关事宜。 目前,公司已向有关部门报送了重组材料。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09年8月6日、7日、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涨跌幅限制,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向公司管理层询问,本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涉及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另经向公司第一大股东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给予答复:贵公司处于破产重整阶段,除与此相关的事项外,截止目前,我公司没有涉及贵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到目前为止并在可预见的两周之内,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

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信息。 四、风险提示 鉴于公司重组计划的执行过程及结果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故公司存在破产清算及股票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郑重声明:《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股权过户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同力水泥”)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已于2009年6月29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具体情况见《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2009-015号)及6月29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公告,公司接到证监会核准文件后即开展了股权过户工作。 一、股权过户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具体为:河南投资集团持有的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曾同力”)62.02%的股权、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60%的股权、新乡平原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73.15%的股权已全部过户至公司名下。公司向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74,032,901股股份,向鹤壁市经济建设投资总公司持有的曾同力37.80%的股权、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持有的曾同力10.18%的股权、新乡市经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平原同力15.93%的股权、新乡市凤泉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平原同力11.21%的股权和河南省新乡水泥厂持有的平原同力5.6%的股权。 截至2009年8月7日,上述河南同力水泥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60%的股权、新乡平原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公司73.15%的股权已全部过户至公司名下。公司向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74,032,901股股份,向鹤壁市经济建设投资总公司发行10,986,352股股份,向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发行152,315股股份,向新乡市经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3,635,771股股份,向新乡市凤泉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发行2,558,505股股份,向河南省新乡水泥厂发行1,278,111股股份,尚未完成股份登记手续。公司向高诚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过户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同时还需向工商管理部门办理注册本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 二、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的中介机构结构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核查意见》,认为:同力水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有关批准、核准、实施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

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力水泥向六家交易对方所购买的标的资产已经办理了相应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并经验资机构验资,已经取得了标的资产的所有权;本次交易实施过程操作规范,所购买的资产提高了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持续盈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各方有能力履行其做出的相关承诺,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此外,同力水泥向六家交易对方发行的92,543,955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登记手续,公司向高诚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过户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同时还需向工商管理部门办理注册本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在办理完毕上述手续后,本次交易将最终实施完毕。 三、律师意见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法律顾问河南同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河南同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行为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1、同力水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获得的批准和核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同力水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相关股权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该等手续合法、有效。 3、同力水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中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4、同力水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票未来的上市事宜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5、同力水泥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引致的增资事宜尚需工商变更登记。 三、备查文件 (一)《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核查意见》 (二)《河南同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行为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八月十日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与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内容: 2009年下半年,公司控股子公司特变电工山东鲁能泰山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能电缆)因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向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众和)采购150吨电工圆铜杆(AA60牌号的A4A6规格),预计金额2400万元。 2.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鲁能电缆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可保证鲁能电缆公司2009年生产经营计划的顺利实施。 三、关联交易概述 2009年下半年,鲁能电缆因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向新疆众和采购电工圆铜杆(AA60牌号的A4A6规格)公司董事张昕、李健华在新疆众和担任董事职务,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2009年7月9日鲁能电缆与新疆众和在乌鲁木齐签署了《产品买卖合同》。 2.关联方介绍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喀什东路18号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杰 注册资本:352,058,684元 主营业务:高纯铝、电子铝箔、牺牲铝、化成箔电子元器件原料、铝及铝制品、炭素的生产、销售。

截止2008年12月31日,新疆众和总资产为242,045.5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73,841.53万元,2008年度利润总额为12,523.0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019.21万元。 截止本次关联交易,公司与新疆众和的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净资产的5%。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公司与鲁能电缆的关联交易为:鲁能电缆向鲁能电缆采购的:电工圆铜杆(AA60牌号的A4A6规格)1500吨(以实际交易量为准),预计金额2400万元,分期分批供货。 质量标准:电工圆铜杆(AA60牌号的A4A6规格)产品执行GB/T3954-2008标准。 交货价格:电工圆铜杆(AA60牌号的A4A6规格)价格以上海期货市场结算每月度加权平均价为基础,每吨上浮80元(含运输费)。 交易结算方式:货到后发货,结算方式为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结算。 合同的有效期间: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新疆众和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009年12月31日或在此期限内合同约定的货物数量购完(合同终止日期以两者先到的日期为准)。 四、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鲁能电缆是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鲁能电缆从新疆众和采购铜杆,是鲁能电缆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可保证鲁能电缆2009年生产经营计划的顺利实施。 五、备查文件目录 1、产品买卖合同。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于2009年8月10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24名,代表股份131,304,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8.1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代表6人,代表股份131,280,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8.17%;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代表股份23,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等出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军先生主持。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与会股东经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方式对会议提案进行了投票表决,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维护股东利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已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4,382,795股,募集资金净额391,822,774.15元。截至2009年7月22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28,184万元。按照募集资金项目投资实施进度的规划安排,多数募集资金项目投入是分分期分批进行的,短期内公司将有大量募集资金闲置。公司拟使用1,9亿元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6个月,到期即归还到募集资金账户。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未届满,若因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需要使用募集资金时,公司将及时使用自有资金或通过新增银行贷款予以归还,确保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需要。 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基础上,有利于发挥闲置募集资金效益。按照短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测算,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最多可减少财务费用约462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以有效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131,281,80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8%;反对5,000票,弃权17,200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大会授权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决议; 2、关于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8月11日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广州证劵有限责任公司为旗下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签署的《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广州证券从2009年8月12日起代办工银瑞信核心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81001)、工银瑞信货币基金(基金代码:482002)、工银瑞信精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83003)、工银瑞信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81004)、工银瑞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81005)、工银瑞信中国核心全球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86001)、工银瑞信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81009)。 广州证券于2009年8月12日起至2009年8月20日,代理上述中央企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网下资金发售,从2009年8月20日起至2009年8月20日,代理上述中央企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网下资金发售,2009年8月20日代理上述中央企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网下资金发售。 广州证券基本情况: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先烈中路60号东山广场主楼五楼 办公地址:广州市先烈中路60号东山广场主楼五楼,17楼 法定代表人:吴建明 电话:020-87322036 传真:020-87325036 联系人:樊进忠 客户服务热线:020-96103 网站:www.gzsc.com.cn

注册地址:广州市先烈中路60号东山广场主楼五楼 办公地址:广州市先烈中路60号东山广场主楼五楼,17楼 法定代表人:吴建明 电话:020-87322036 传真:020-87325036 联系人:樊进忠 客户服务热线:020-96103 网站:www.gzsc.com.cn 投资者可通过拨打广州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010-5869-8918,或登陆网站:www.icbcs.com.cn 咨询,了解基金详情。欢迎广大投资者垂询,惠顾办理工银瑞信基金公司旗下所有基金产品的开户、申购等相关业务。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8月11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易方达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签署的《国海证券代理销售协议》,自2009年8月12日起,本公司将增加国海证券代理销售易方达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销售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一、国海证券 注册地址:广西南宁市滨湖路46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四路光大银行大厦30楼 法定代表人:张雅峰 联系人:武斌 联系电话:0755-83707413 传真:0755-83700205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1100(全国)、96100(广西)

注册地址:广州市先烈中路60号东山广场主楼五楼 办公地址:广州市先烈中路60号东山广场主楼五楼,17楼 法定代表人:吴建明 电话:020-87322036 传真:020-87325036 联系人:樊进忠 客户服务热线:020-96103 网站:www.gzsc.com.cn 投资者可通过拨打广州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010-5869-8918,或登陆网站:www.icbcs.com.cn 咨询,了解基金详情。欢迎广大投资者垂询,惠顾办理工银瑞信基金公司旗下所有基金产品的开户、申购等相关业务。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8月11日